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會議
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

項目 PWSC(2008-09)4
190SC——將軍澳第 44 區將軍澳綜合大樓

事項

有關現時的建議，劉江華議員認為應在該區關設文娛中心而非社區會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有關工程計劃的初步規劃階段，政府當局有沒有充分考慮在將軍澳第 44 區關設文娛中心？如有的話，不在該區關設這項設施以滿足區內居民需求的原因為何；以及
- (b) 在將軍澳第 66 區關設文娛中心的建議的進展情況和施工時間表。

2. 劉議員亦關注到擬議的將軍澳綜合大樓在設計上提供的泊車位不足。為此，政府當局同意：

- (a) 研究可否修訂擬議綜合大樓的設計以提供更多泊車位，包括考慮在該綜合大樓地庫興建停車場的建議；以及
- (b) 若根據上文(a)項的研究結果而修訂綜合大樓的設計，會就所涉及的額外費用和此舉對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的影響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在將軍澳關設文娛中心

將軍澳第 44 區擬議將軍澳綜合大樓的概念設計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根據獲通過的設計，綜合大樓的設施包括一個提供 1 200 個座位的體育館、一個提供 450 個座位的社區會堂，以及為西貢區議會和政府部門提供的辦公地方。由於政府正規劃發展其他文娛中心設施，故此我們未有考慮將文娛中心列入這項工程計劃中。

2. 在將軍澳第 66 區曾有一幅用地原先預留作關設文娛中心用途，但其後當局根據二零零五年進行的「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建議，已將有關地點改設於第 67 區。這項關設文娛中心的工程計劃是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其中一項工程計劃，有待進一步覆檢。

3. 此外，政府亦正積極落實在觀塘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並預定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社區文化中心的建築工程。這項設施可經由港鐵容易前往，將可滿足文化界和附近地區(包括將軍澳)居民的需求。

4. 文娛中心的關設和營運涉及龐大的投資及資源方面的長遠承擔。因此，在規劃新的文化設施時，我們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有設施的使用率、文化界的需求、市民大眾的需要，以及政府在藝術和文化方面的施政方針。

增設泊車位

5. 因應劉江華議員對擬議將軍澳綜合大樓在設計上提供泊車位不足的關注，政府當局已研究可否修訂擬議綜合大樓的設計以提供更多泊車位，包括考慮在該綜合大樓地庫興建停車場的建議。除現有設計提供地面以上約 30 個泊車位和綜合大樓附近已設有的約 1 000 個公眾泊車位外，我們認為可在綜合大樓地庫興建新停車場，以提供額外約 50 個泊車位。預計興建新地庫停車場涉及的額外費用為 8,0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並需要增加 11 個月(4 個月修訂現有設計；7 個月進行建築工程)的時間以完成工程計劃。

6. 當局已就在綜合大樓地庫興建新停車場以增加約 50 個泊車位的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諮詢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地區工程小組)。西貢區議會認為提供約 30 個泊車位足以應付綜合大樓使用者的需要。因此，當局無需修訂綜合大樓的現有設計。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